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7/11-12(04)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2月2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目的

本文件概述區議會委任制度的主要發展及立法會議員曾就此議題進行的討論。

背景

區議會的組成

2.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就區議會的數目、組成和職能作出規定。該條例第9(1)條訂明，區議會由以下人士組成：(a)民選議員；(b)委任議員；及(c)當然議員(如屬為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鄉事委員會的地方行政區設立的區議會，每個該等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在出任主席的期間擔任當然議員)。

3. 《區議會條例》附表3具體指明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的數目。該條例第11條規定，"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會議員，人數不得超逾附表3第I部第4欄.....指明的數目"。在不抵觸第13條的規定下，委任議員自委任書所指明的日期起任職，並於委任後舉行下一屆一般選舉所在年份的12月31日離任。《區議會條例》第12條進一步規定，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

(a) 年滿21歲；及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14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擔任委任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委任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區議會組成的歷史發展

4. 區議會的組成反映了多年來區域組織的發展情況。當局於1982年推行"地方行政計劃"，並成立18個區議會(District Boards)。在英國管治期間選出的18個區議會，於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間被臨時區議會取代。當局於1998年對區域組織進行了檢討，其後決定由2000年1月1日起，18個臨時區議會由18個區議會(District Councils)取代。有關1982年後區議會的組成及一些主要發展情況，概述於**附錄I**的列表中，供委員參閱。

有關區議會委任制度的過往發展及討論

1994年廢除委任議席

5. 當局於1994年廢除前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有關廢除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的建議，是透過《1993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實施的。當時的憲制事務司在1993年12月15日立法局會議上動議該項條例草案的二讀時表示——

".....條例草案訂明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由下一輪選舉開始取消。這是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經過多年逐步演變後一個順理成章的做法。自八十年代後期以來，這些議會的委任議席數目一直維持在議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左右。由於立法局議員在一九九五年全部由選舉產生，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議員亦宜於此時改為全部由選舉產生。如果議員全部由選舉產生，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將更能反映所服務市民的意見。"

6. 上述條例草案在1994年2月23日立法局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期間憲制事務司表示——

"有人關注到委任議席取消後，委任議員的專長便很難即時予以取代。多年來，委任議員作出了重大貢獻，這是公認的事實，沒有人能過份強調這點，但與此同時，

我們亦須同樣認識到，本港的代議政制有需要不斷演變，以滿足市民的期望。無論如何，現時法例已有規定，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均可在有需要時增選專家加入其轄下的委員會。”

恢復委任議席

7. 1997年7月1日，當局恢復設立區議會委任議席。當時，18個臨時區議會取代了相應的區議會，作為選舉前的過渡安排。臨時區議會由所有在1997年7月1日前在任的議員和其他新委任議員組成。

8. 《區議會條例草案》於1999年3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建議每個區議會由3類議員(即民選議員、當然議員和委任議員)組成。在二讀辯論期間，議員對區議會的委任和當然議席意見分歧。部分議員強烈反對恢復設立委任和當然議席，並認為這是民主發展倒退的做法，因為除當然議員外，區議員在1994年已全部由直選產生。他們亦認為，在該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委任議席的條文，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部分其他議員對委任議席並無強烈意見。他們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委任議員可令作為諮詢組織的區議會更具代表性。李永達議員動議修正案，藉此廢除《區議會條例草案》中的所有委任和當然議席，但該等修正案被否決。《區議會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

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後委任區議員

9. 在2001年對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進行檢討期間，有聲音促請政府當局廢取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先後在2002年6月4日和9月27日舉行聯席會議，就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進行討論。會上部分委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漠視有關取消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和增加民選議席的訴求，他們感到不滿。另一方面，部分委員支持區議會繼續設有委任議席，並建議委任議員的數目應逐漸減少。政府當局認為，18個區議會大致上已達成共識，認為第二屆區議會的委任和當然議席數目應維持不變。政府當局承諾，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後，會對區議會的組成進行全面的檢討。

10. 在2003年11月23日的區議會選舉後，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2月8日舉行了另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區議會委任議席一事。部分委員認為，行政長官應根據法例委任最少的區議員，並尊重過百萬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的

選擇，因為行政長官委任區議員，等同改變市民的投票結果。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有貢獻，因此支持保留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11. 政府當局表示，設立區議會委任議席旨在提供渠道，讓有才能和有興趣的人士服務社會。委任議席的比例是政府於1998年經詳細諮詢及商議後決定的。除《區議會條例》第12條所訂的委任準則外，政府也會考慮個別人士的能力、經驗、專業資歷和背景、服務市民的熱誠、操守及擔任公職的紀錄。委任議員可協助反映各地區內不同界別的意見。不論是委任抑或民選，所有區議員均有責任為區議會多元化的工作作出貢獻。

12. 部分委員進一步提問，法律有否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委任某個最少數目的區議會議員。政府當局表示，《區議會條例》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最多102名議員，但並無指定一個最少數目。然而，《區議會條例》有清晰的政策原意，就是讓區議會由3類議員組成，即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

13. 在2003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楊森議員就"委任最少的區議員"動議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該項議案被否決。

2005年政府當局提出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

14. 政府當局於2005年提出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並建議透過兩項議案，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修改，以落實2005年建議方案。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5年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不支持在建議方案中加入委任區議員。

15. 政府當局其後於2005年12月19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簡報，表示只要立法會通過該兩項議案，當局便會對2005年建議方案作出下述調整——

- (a) 在2008年1月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區議會委任議席的上限由當時的102席減至68席；及
- (b) 政府會在2011年年底前，決定是否應把區議會委任議席的上限由2012年1月起進一步減至零席，抑或由2012年1月起減至34席，然後由2016年1月起減至零席。

16. 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調整是退步和不能接受，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修訂方案，加入廢除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的建議。部分其他委員支持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

17. 由於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兩項議案在2005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遭否決，政府當局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未有付諸實施。

2006年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18. 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承諾加強政府當局與區議會之間的合作，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組成。2005年1月，民政事務局和當時的政制事務局聯合組成一個工作小組，籌備有關的檢討工作。工作小組在2006年4月27日發表了《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當中提到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區議會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作出重大貢獻，為了確保地區服務運作暢順，第三屆區議會宜保留委任議席。

19. 政制事務委員會先後在2006年4月27日、5月15日及7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該份諮詢文件，當時部分委員表示，應廢除區議會委任議席。他們認為當局應設立一個制度，確保區議員有民意授權。然而，在委任制度下，如區議員未有履行相關公職，普羅市民亦無權免除其職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保留區議會委任議席的立場。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委任制度不會影響民主發展。

20.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擴大區議會功能的同時，須確保區議會的組成能夠繼續反映不同界別的意見。多年來，委任議員對區議會工作作出的貢獻是有用和具建設性的。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建議讓區議會在地區設施的管理方面有更大的參與，為了令地區服務繼續保持運作暢順，政府當局認為宜在2008年第三屆區議會中保留委任議席，屆時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將獲擴大。

2010年政府當局提出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

21. 政府當局在公布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時，曾承諾待建議方案獲立法會通過後，便會盡早在本本地立法層面提出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供公眾和立法會考慮。

22. 在2010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府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而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兩項議案。

23. 在2010年7月19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了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需考慮的主要議題，以及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檢討，當時有委員提出有關區議會委任制度的事宜。部分委員重申其強烈立場，認為應在2011年一次過廢除區議會委任制度。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應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鑒於委任區議員對區議會工作的貢獻，政府當局在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計劃上，應審慎從事。

24. 葉國謙議員預期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數目將會減少，他關注到，委任議席減少後，民選議員數目不多的區議會(例如灣仔區議會)可能會面對運作上的問題。他詢問，減少這些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相應增加其民選議席的數目。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委任區議員制訂適當的離任後安排，使他們能繼續在地區層面作出貢獻。

25. 政府當局表示，有意見認為當局應一次過取消委任區議員，但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分階段取消委任區議員。政府當局正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制訂建議，並會在2010年秋季把建議提交委員考慮。然而，區議會委任議席和民選議席的事宜須分開處理。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主要是按該地方行政區的人口來決定。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就委任區議員離任後的安排提出建議。

26. 在2010年10月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再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政府當局表示，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及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進行立法後，政府當局便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

新近發展情況

27. 2011年9月14日，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宴請各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餐會上致辭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區議會委任制度是可以分階段，經過一個過渡期，予以取消。政府當局擬在2012年第四屆區議會將委任議員的數目減少三分之一，即只委任68名，而不是102名區議員。在2011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後，政府當局會就今後當如何處理這問題再作公開討論，包括過渡期應有多長，以及如何處理相關的法例條文等。有關過渡期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分一屆或分兩屆取消餘下的

68個委任議席。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致辭全文載於**附錄II**。

28. 在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提出一項有關"政府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的口頭質詢。有關該項質詢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摘錄，載於**附錄III**。

29. 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22日宣布委任68名人士擔任第四屆區議會議員，任期由2012年1月1日開始。有關該項委任的新聞稿，載於**附錄IV**。

相關文件

3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6日

附錄I

自 1982 年以來各屆區議會的組成

	<u>1982 - 31.3.1985</u>	<u>1985 - 1988</u>	<u>1988 - 1991</u>	<u>1991 - 30.9.1994</u>	<u>1.10.1994 - 30.6.1997</u>	<u>1.7.1997 - 31.12.1999</u>	<u>1.1.2000 - 31.12.2003</u>	<u>1.1.2004 - 31.12.2007</u>	<u>1.1.2008 - 31.12.2011</u>	<u>1.1.2012 - 31.12.2015</u>
官守議員	166	--	--	--	--	--	--	--	--	--
委任議員	135	132	141	140	--	468	102	102	102	68
民選議員	132	237	264	274	346	--	390	400	405	412
當然議員	57	57	27*	27	27	--	27	27	27	27
總數	490	426	432	441	373	468	519	529	534	507

* 不包括 30 名在 1989 年 4 月後不再擔任市區各個區議會議員的市政局議員。

一些主要發展情況 ——

- (a) 區議會(District Boards)選舉在 1982 年首次舉行。在 490 個議席當中，約三分之一為官守議員，另有三分之一為委任非官守議員，其餘則為民選非官守議員；
- (b) 在 1985 年，區議會取消所有官守議席。各個區議會的主席均由有關區議會的議員互選產生。民選議員與委任議員的整體比例約為二比一；
- (c) 1988 至 1991 年該屆區議會共有 432 個議席，當中包括 141 名委任議員、264 名民選議員及 27 名兼任鄉事委員會主席的當然議員。市政局加入代表區議會的議席後，30 名兼任市政局議員的區議會當然議員在 1989 年 4 月後不再擔任市區各個區議會的議員；
- (d) 在 1994 年，區議會取消所有委任議席。在 373 名區議會議員當中，346 名議員由地方選區選出，27 名是新界各個區議會的當然議員，由鄉事委員會主席繼續出任；
- (e)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18 個臨時區議會取代了相應的區議會，而行政長官總共委任了 468 名議員。臨時區議會包括所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任的議員，他們的任期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f) 就 2000 至 2003 年首屆區議會(District Councils)而言，議員總人數為 519 名，包括 102 名委任議員、390 名民選議員及 27 名當然議員；
- (g) 就 2004 至 2007 年第二屆區議會而言，民選議席增加 10 個，數目由 390 個增至 400 個。委任及當然議席的數目則維持不變；
- (h) 就 2008 至 2011 年第三屆區議會而言，民選議席增加 5 個，數目由 400 個增至 405 個。委任及當然議席的數目則維持不變；及
- (i) 就 2012 至 2015 年第四屆區議會而言，民選議席增加 7 個，數目由 405 個增至 412 個，而委任議席的數目減至 68 個，當然議席的數目則維持不變。

附錄 II

新聞公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今日（九月十四日）下午宴請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並就區議會委任制度事宜作交代。以下為林瑞麟於午宴上有關區議會及委任議席制度的致辭全文：

各位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

大家好！我非常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抽空出席這聚會。我很高興今天有機會與各位聚首一堂，共享午宴。

第三屆區議會任期將於年底結束，而第三屆的區議會是特別的一屆。自二〇〇八年起，十八個區議會便開始參與管理區內的設施，例如游泳池、社區會堂和圖書館等。而為鼓勵區議會在區內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以及加強各方面的設施，政府每年為區議會提供了六億元的撥備，其中三億元是供進行小型工程之用；另外三億元則是用作舉辦社區參與的活動。

我很高興見到區議會能善用這些款項，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又衷心感謝各位正副主席在過去幾年為區議會作出的貢獻。

另一方面，在座各位都是一直關心香港政制發展。大家知道隨着去年通過二〇一二的政改方案，和立法會於今年三月制訂落實政改方案的本地法例，於來屆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將在香港選舉制度中扮演關鍵的角色。他們可參選今年十二月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在隨後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

民選區議員又可以透過新增的五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晉身第五屆立法會。這些安排將大幅提升民選區議員於這些具有憲制地位的選舉中的參與。

至於各位十分關心的區議會委任制度一事，特區政府已表示會處理這事宜，並提出建議。

多年以來，委任區議員在社區的工作有顯著的貢獻。委任區議員包括不同界別的人士，有專業界別、社會服務界別、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他們在社區中用心服務，在區議會會議的出席率往往高達九成以上。

與此同時，市民亦希望區議會的代表性及選舉成分有所增加。在連續三屆的區議會選舉當中，我們因應人口的增長，區議會直選議席已在二〇〇三年由三百九十席增加至四百席，在二〇〇七年增加至四百零五席；而在來屆的區議會選舉，直選議席將會進一步增至四百一十二席。這在一定程度上回應了社會對提升區議會代表性的訴求。

對於如何處理區議會委任議席，社會上有兩種意見。有政黨認為應當一次過取消所有委任議席；亦有政黨及其他團體支持分階段取消。經考慮

各方意見後，特區政府今天可以向大家表達三方面的立場：

* 首先，特區政府認為，區議會委任制度是可以分階段，經過一個過渡期，予以取消的；

* 第二，作個開始，我們準備在二〇一二年第四屆區議會，將委任議員的數目減少三分之一，即只委任六十八名，而不是一百零二名；及

* 第三，在十一月區議會選舉後，我們可以就今後當如何處理這問題再作公開討論，包括過渡期應有多長，以及如何處理相關的法律規定等。有關過渡期的問題，在二〇一二年之後餘下的六十八個委任議席，我們可以考慮分一屆或分兩屆取消，就此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

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規定，行政長官無需全數委任一百零二名區議會委任議員，可先將委任議員的數目降低三分之一。

以上是我們目前的政策立場。我們歡迎不同黨派及公眾人士就此向我們提出意見。

最後，我想向各位主席及副主席再強調在你們及各位區議員在本屆的任期內，在十八區的服務和資源都有所提升。同時，在政制發展方面，除了確立了普選時間表外，我們也通過了「一人兩票」方案，大幅增加了二〇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在這個民主進程上，區議會實在為香港社會作出了很大的承擔。我在此再一次衷心感謝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為各社區，及為香港社會，所作出的貢獻。

多謝各位！

完

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58分

~~一些主權債券的分配和配置是否適合，有關國家的違約風險有多大，甚至定下一些額度以控制風險。陳議員剛才提到美國經濟復蘇非常緩慢，該國亦有財赤問題。當然，我們會非常密切注意這情況。然而，在目前的環境下，美國債券相對於其他投資工具的違約風險仍然很低，美元仍是最安全及流動性最高的一種投資工具。所以，我們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不會因為美國的信貸評級被調低而作出改變。可是，就總體形勢而言，包括我們所持有的歐洲主權債券等方面，我們也會不時作出檢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9分30秒。第三項質詢。~~

政府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

Government's Proposal to Abolish District Council Appointed Seats

3. **梁家傑議員：**主席，前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前任局長”)早前表示，政府準備在2012年的第四屆區議會，將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數目減少三分之一，即由現時的102席減少至68席；他亦表示在區議會選舉後可以開展公眾討論，包括就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會在2016年，或是最遲在2020年全部取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未經諮詢公眾及立法會的情況下，決定將委任議席的數目削減三分之一，理據為何；作出此決定前曾否考慮就此涉及重大公共政策的問題諮詢公眾，而最後決定不作公眾諮詢的原因為何；
- (二) 2012年將會削減的34個委任議席分別屬哪些區議會(以表列出)；決定選擇削減這34個委任議席的理據為何；及
- (三) 鑒於前任局長表示，會在現屆政府任期內“盡量將所有安排明確”，當中“安排”所指為何；如何將每項“安排”“明確”；當局會否透過修改《區議會條例》，以取消行政長官委任區議會議員的權力；如會，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理據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幾年，社會上就應如何處理區議會委任議席有不少討論，意見亦不盡相同。有意見認為應當一次過取消所有委任議席；亦有意見認為委任區議員在社區工作上有重要貢獻，應該逐步分階段取消。

經考慮各方意見後，我們於9月14日公布，區議會委任制度是可以分階段經過一個過渡期予以取消的。作為開始，我們準備在2012年第四屆區議會，將委任議員的數目減少三分之一，即只委任68名議員，而不是102名。我們亦同時表明在11月區議會選舉後，就今後當如何處理區議會委任制度，包括過渡期應有多長，以及如何處理相關的法律規定等再作公開討論。特區政府對2012年之後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分一屆還是分兩屆取消，是持開放態度的。

- (二) 我們已表示2012年第四屆區議會只委任68名議員。至於68個委任議席的分配，基本上各區區議會會各減少三分之一委任議席。如減去三分之一後的數目並非整數，會以微調方式處理，例如採用“四捨五入”的方法。舉例說，設有3個委任議席的區議會將減至2席。設有4個委任議席的區議會，其委任議席在四捨五入後將減至3席。設有5個委任議席的區議會，其委任議席在四捨五入後減至3席。由此得出的18區區議會委任議席的總數為68個。

- (三) 《區議會條例》第11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會議員人數不得超過指明數目的上限，而18區區議會的指明數目載列於該條例的附表3。該條例並無要求行政長官必須委任全數102個區議員。

就2012年之後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我們已表明可以考慮分一屆或分兩屆取消，就此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最終會分一屆還是分兩屆取消餘下委任議席及如何處理相關的法律修訂，則會安排作公眾討論，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我們會提出下一步的工作建議。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指出，對於在2012年後如何處理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會分一屆還是分兩屆取消，將於選舉後進行公眾諮詢和公開討論。我提出的質詢第(一)部分，是詢問當局為何在9月14日之前沒有進行公眾諮詢，因為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數目涉及重大的公共政策問題。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可得知，當局的確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不過對於我問及的不作諮詢的原因為何，他似乎沒有回答。我想給予局長機會，請他就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過往數年間，社會各界事實上在不同的時期，均有就區議會委任議席的處理問題作出討論。特區政府瞭解到這些討論有一共通點，就是要求當局在政策上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問題是實施速度的快慢，應一次過、分階段還是更長時間內取消這些議席，社會上確實對這些問題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經考慮和平衡不同意見後，作出政策上的決定，決定在隨後一屆區議會先把委任議席減少三分之一，餘下三分之二議席的處理問題，則在區議會選舉後再作另一輪公眾討論。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似乎迴避了曾經出現的歷史事實，那就是本會在去年6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的兩天前，即在去年6月21日，特首曾召開記者招待會，宣布接受民主黨的建議，以及表明會在當年年底(即去年年底)發出諮詢文件，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制度向市民作出諮詢。

去年6月24日，特首再次召開記者招待會，再度重申上述立場，表明會在去年年底發出諮詢文件，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制度進行討論。今年年初，無論在立法會的大會以至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不同議員就相同問題作出查詢時，前任局長均一再表示會在今年年中發出諮詢文件，討論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制度的問題。是否由特首以至局長均以違反承諾作為習慣，以致你們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就主體質詢及梁家傑議員所提補充質詢作答時，我已表明當局一直有留意社會各界就此問題所作的討論及所發表的意見。我們亦認同市民的意見，他們希望當局可作出部署和採取方法，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然而，社會上對於取消這些

議席的步伐緩急，的確存有不同意見。當局在聆聽這些意見後，已由前任局長在今年9月宣布，在隨後一屆區議會取消三分之一委任議席，然後再作討論。在這方面，我相信當局已回應了社會各界在過往一段日子所作的討論。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我所問的並非取消委任議席的內容，而是特首以至前任局長曾兩次作出承諾，其中一次是表明在去年秋季會發出諮詢文件，討論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制度的問題。今年，前任局長無論在本會的大會或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均表示會在今年年中發出諮詢文件。我現在提出的問題是，當局是否已決定在這兩個承諾上食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先把委任議席數目減少三分之一，至於餘下的三分之二議席，則會在選舉後與公眾，包括議會，再作詳細討論。

馮檢基議員：局長仍然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所說的是諮詢文件，而不是委任議席的數目。

主席：馮議員，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進一步補充。

主席：如果議員不滿意局長的答覆，恐怕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新任局長似乎跟前任的林瑞麟局長一樣，都是“人肉錄音機”，對此我感到相當失望。局長的書面和口頭答覆均令我們

感到，這個政府言而無信，在尋求議員支持通過政改方案時，甚麼要求都答應，事後卻過橋抽板，對支持政府的議員，特別是民主派人士、我的前黨友，採取用完即棄的態度，令我極為痛心。

主席，書面答覆令我更感失望的是，政府有甚麼理由，竟聲言到了2020年時仍有可能不會全面取消委任議席制度.....

主席：鄭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我的問題是，希望這一位局長不要繼續做“人肉錄音機”，既然我們有可能在2017年普選特首，雖然我並不相信，但最低限度在書面上顯示有此可能，可是，如果未來兩屆區議會仍存在委任議席制度，政府如何能令我們相信香港會有真正的民主發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昨天曾在另一場合提及，對於某些綽號，議員無需將之強加於我身上。其次，關於去年政改方案獲得通過之前及之後所作的討論，我亦在上一工作崗位上有所參與。我並不認同鄭家富議員以甚麼“過橋抽板”或“用完即棄”等詞語，來形容這方面的情況。事實上，我們已履行當時的承諾，在今天走出第一步，以便在即將於1月開始的下一屆區議會取消三分之一委任議席。所以，在這方面，我不認同他的意見。

第三，對於餘下的三分之二委任議席，究竟應在2016年全面取消，還是另作其他安排，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可在區議會選舉後與公眾再作詳細討論。屆時，我們一定會先瞭解社會的主流意見及議會的意見，然後再作決定。請鄭議員在我們再作討論時提出意見，屆時我們一定會仔細聆聽。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所提問題的核心並不在於.....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他是否“人肉錄音機”。當局如不立即取消所有委任議席，怎可令人相信香港有真正的民主，不單有透過普選方式產生的特首，還有經普選產生的立法會？連一個沒有甚麼權力的區議會，政府也不肯取消其委任議席，試問又怎能令國際社會及香港人相信我們會有真正的民主？這才是問題的核心所在。

主席：我提醒議員，《議事規則》第25(1)(c)條規定，議員提出的質詢，不得包含議論、指摘或綽號，也不得使用諷刺或冒犯性的措辭。我希望議員留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去年商討如何在2012年進一步推進民主政制發展的方案時，我們已特意列明，委任區議員及當然區議員不能參與互選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以及在明年的立法會選舉中，不能提名區議員參與坊間所稱的“超級議席”選舉。換言之，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參與有關的互選及提名。在這方面，相信在邁向普選路上，去年作出的上述安排已為邁向普選鋪路，亦符合普選的精神。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所說的，完全不是冒犯，也不是諷刺，更不是甚麼形容詞，而是事實。我要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很簡單，馮檢基議員或屬於前民主黨成員的鄭家富議員今天向政府提出的補充質詢亦很簡單，那就是政府當天游說他們接納政改方案時，曾表明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這問題進行公眾諮詢，連這個如此簡單的承諾也不能履行，不就是背信棄義，不就是過橋抽板，不就是食言嗎？我們下一次還如何能相信或支持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亦不認同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正如我剛才回答馮檢基議員時所說，我知道馮議員及很多在席議員均希望政府採取措施，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安排。我剛才也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當局首先會在緊接而來的一屆區議會把委任議席減少

三分之一，這是我們以具體行動履行在去年作出的承諾，因為當時有意見認為我們需要採取行動取消委任議席制度。

然而，社會各界事實上存在很多不同意見。對於取消這類議席的緩急問題，有人可能希望可加緊處理，有人希望一次過取消所有委任議席，也有人希望分兩屆甚至是3屆處理。在這方面，相信在隨後的區議會選舉結束後，我們還有很多機會可進行商討。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說我的補充質詢是意見.....*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但主席，我剛才提出的並非意見，而是一項問題.....*

主席：請重複你的問題。

余若薇議員：*.....我提出的問題是，政府當天承諾會進行諮詢，但卻連這麼簡單的事情也辦不到，以後還要大家如何能相信政府？這就是我的補充質詢，不是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曾多次回答這問題，相信並沒有進一步的補充。不過，我相信當局的具體行動已反映了社會的意見，且已作出適當平衡。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跟我一樣患有眼疾，但想不到你連耳朵也不靈光，聽覺也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不是，我只是有感而發，順道向你“抽水”兩句而已.....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因為你在會議一開始時已對我“抽水”，對嗎？我這類議員不應被稱為暴力，而是具有力量，亦即power。主席，現在這位局長的表現還算中規中矩，因為他的前任實在太爛，該位表現太爛的前任局長現已升任司長.....

主席：黃議員，請避免發表議論，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所謂“君子可欺以其方”，我不知道那些民主派人士是否“君子”，故此“可欺以其方”，被政府成功游說了，還是他們錯登“賊船”，現在卻亂發脾氣。大家在討論政改方案並給予支持時，都說了些甚麼？馮檢基議員在2005年曾經說甚麼？他說一定要取消委任制度，否則不支持政改方案。結果當局沒有取消這制度，他也沒有支持當時的政改方案。到了2012年又是這樣，所以也就不要埋怨他人了。

不過，我要問局長，他剛才說要分階段取消委任議席，還要斟酌應在一屆還是分開兩屆處理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又說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為甚麼他不可以清楚表明，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會在甚麼時候全部取消？這又有何不可？尚餘的68個委任議席為何要分階段處理？還有，他剛才有一個很離譜的說法，我要求他作出回應。他剛才說有人要求趕緊處理，有人要求慢慢處理.....他為何不乾脆說，有人要求永遠保留委任議席？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質詢環節並非用作進行辯論。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你是問局長，為何不可以宣布何時取消那68個委任議席？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黃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一如我剛才所說，有關68個委任議席的處理問題，相信在區議會選舉完結後很快便可進行討論。相信無需太多時間，我們很快便可以就如何取消這68個委任議席的問題作出定奪。在此過程中，我們當然要在議會中跟各位議員進行商討，同時必定會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毓民議員：可是，政府已有定見。他可否告訴我政府已有定見，政府現時的諮詢是假的？

主席：黃議員，我剛才說過這不是辯論環節。局長已作答。

黃毓民議員：政府已有了定見，這怎會是辯論呢？這是一個問題。

主席：局長已就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作答。你提出補充質詢只可問1個問題。如果你還有其他問題，請再排隊輪候。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也曾在地區幫忙助選，也明白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時是多麼的辛苦，從而亦可瞭解為何有市民及議員認為委任制度並不恰當。局長剛才已交代了數字上的問題，現時的假設是要分3屆處理委任議席，其實所謂的三分之一並不存在甚麼假設問題，最終可能會出現完全的改變。不過，除了數字上的問題，我想問局長會否在質量上下一些工夫？例如在委任新一屆區議員時，要求委任議員承諾不會接受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藉此質量上的改變，令民選區議員更感安心及值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主席及副主席須由當區區議員透過互選程序產生，相信每一區議會均會繼續依法辦事。至於政府委任的議員會否自行作出這方面的承諾，相信屆時須由他們自行作出決定。

附錄 IV

新聞公報

區議會委任名單

政府今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布，行政長官已決定根據《區議會條例》委任六十八位人士為第四屆區議會（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五年）的議員，任期為四年，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政府發言人說：「六十八位人士全部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他們都熱心參與地區事務。」

發言人續說：「我們深信新一屆民選和委任的區議會議員會衷誠合作，服務社群，並會與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共同建設一個更美好的社區。」

獲委任人士已全部接受行政長官的委任，名單將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獲委任加入第四屆區議會的議員名單如下：

中西區

葉永成

文志華

吳少強

東區

**

馮翠屏

楊位醒

李漢城

梁志剛

陳杏

鄭承峰

九龍城

王惠貞

彭曉明

蕭妙文

觀塘

**

陳耀雄

林峰

林亨利

潘兆文

黃帆風

深水埗

盧永文
吳貴雄
黃頌良

南區
**
楊默
楊位款
廖漢輝

灣仔
**
孫啓昌
龐朝輝

黃大仙

莫仲輝
黃錦超
黃國恩
王吉顯

油尖旺

高寶齡
黃萬成
侯永昌

離島
**
余漢坤
賴子文
周浩鼎

葵青
**
方平
何少平
林翠玲
鄧淑明
曾梓筠

北區
**
陳勇
譚見強
林麗芳

西貢
**
陳權軍
陳博智
何觀順

沙田
**
李有全
何國華
黃潔蓮
莊耀勤
黃貴有
郭錦鴻

大埔
**
張學明
陳志超
邱榮光

荃灣
**
陳耀星
陶桂英
趙公挺

屯門
**
劉皇發
周錦祥
林德亮
羅焯楓
雲天壯

元朗
**
戴耀華
王威信
鄧廣成
莊健成
徐君紹

完

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6時56分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局／立法會	1993年12月1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6至48頁 (《1993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二讀)
	1994年2月2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4至98頁 (《1993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1998年12月1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區議會條例草案》二讀
內務委員會	1999年2月26日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1999年3月1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區議會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1999年12月1日及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3至149頁 第6至15頁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三讀)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1年1月15日 (議程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1年7月16日 (議程項目 I)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及民政事務委員 會聯席會議	2001年10月4日 (議程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1年10月3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26 至 160 頁 (議案)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1年11月27日 (議程項目 I)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制事務委員會 及民政事務委員 會聯席會議	2002年6月4日 (議程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2年9月27日 (議程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3年12月3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25 至 179 頁 (議案)
政制事務委員會 及民政事務委員 會聯席會議	2003年12月8日 (議程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694/03-04(01)號 文件]
立法會	2004年1月7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8 至 19 頁 (施政報告)
	2005年1月12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2 頁 (施政報告)
立法會	2005年10月12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4 頁 (施政報告)
內務委員會	2005年12月9日	《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年12月19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5年12月2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5至214頁 (議案)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6年2月18日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6年2月20日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2006年4月27日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6年5月15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06年7月11日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6年2月2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7至38頁 (書面質詢)
	2008年5月2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9頁 (書面質詢)
	2009年2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0至28頁 (口頭質詢)
	2010年7月1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7至65頁 (口頭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9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10月18日 (議程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1年4月1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6至27頁 (書面質詢)
	2011年6月1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9至35頁 (口頭質詢)
	2011年10月1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2至30頁 (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年2月16日